

## 檢測結果

泳池水檢測數據

監測點位	監測日期	總菌落數 (CFU/mL)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pH 酸鹼值	自由有效餘氯
大人池	112.06.02	<5	<1	7.1	2.20
兒童池	112.06.02	<5	<1	7.4	2.18
合約保證值		500	1	6.5~8	1~3

# 一、檢測報告書

#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遠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分公司

計畫名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溫水游泳池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3600629001~0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413號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廖方翰(FII-09)/鐘鴻文(FII-27)。

2.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3.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註明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第1頁，共2頁)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2年06月02日10時00分

至：112年06月02日10時2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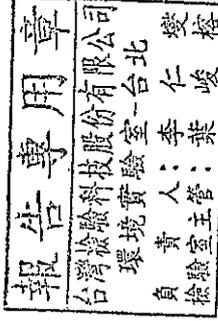
收樣時間：112年06月02日11時44分

報告日期：112年06月09日

報告編號：NPD23600629001

聯絡人：張菁芸

電話/傳真：02-2299-3279ext2307 / 02-2299-326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防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8569076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分公司  
 計畫名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溫水游泳池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3600629001-0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413號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2年06月02日10時00分  
 至：112年06月02日10時20分  
 收樣時間：112年06月02日11時44分  
 報告日期：112年06月09日  
 報告編號：NPD23600629002  
 聯絡人：張菁芸  
 電話/傳真：02-2299-3279ext2307 / 02-2299-3261

備註：1.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註明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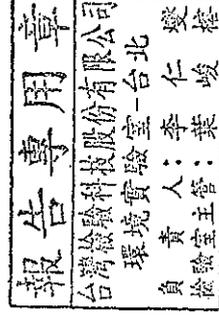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第1頁，共2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署，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